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交 正 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交通部已督促臺鐵局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，分別對設計廠商課以違約罰款及監造廠商要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且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民事求償等事宜。</p> <p>二、臺鐵局對沙鹿站西站廣場興建工程採自籌經費辦理，已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竣工，並函告臺中市政府協請加速辦理該站廣場聯外計畫道路，俟該工程完成後即可啟用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4.01.13 第 5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